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蒙品文先生完成收購一間持有環球大通投資約50.15%股權之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環球大通投資已成為蒙品文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環球大通投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作為業主）與環球大通投資（作為租戶）已分別就租賃處所A及處所B訂立租賃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環球大通投資已成為蒙品文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本公司須就租賃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當租賃協議有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背景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蒙品文先生完成收購一間持有環球大通投資約50.15%股權之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環球大通投資已成為蒙品文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環球大通投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 (作為業主)與環球大通投資(作為租戶)已分別就租賃處所A及處所B訂立租賃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環球大通投資已成為蒙品文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A

租賃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Hope Master，作為業主
(ii) 環球大通投資，作為租戶

處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所有部分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198,4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地租（如有）及所有其他支出）

租賃協議A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考慮鄰近處所A之可比較處所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應付款項： 環球大通投資須支付之差餉、管理費、地租及冷氣費（如有）

按金： 666,336.42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每月分別為198,480.00港元、16,870.80港元及6,761.34港元）

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協議B

租賃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Famous Flamingo，作為業主

(ii) 環球大通投資，作為租戶

處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之所有部分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11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地租（如有）及所有其他支出）

租賃協議B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考慮鄰近處所B之可比較處所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應付款項： 環球大通投資須支付之差餉、管理費、地租及冷氣費（如有）

按金： 376,006.04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每月分別為112,000.00港元、9,520.00港元及3,815.35港元）

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有關環球大通投資之資料

環球大通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環球大通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環球大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持有處所A及處所B作為長期投資。因此，訂立租賃協議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本公司須就租賃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當租賃協議有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間公司，其持有環球大通投資約50.1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mous Flamingo」	指	Famous Flaming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投資」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Master」	指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蒙品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
「處所A」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所有部分
「處所B」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之所有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A」	指	Hope Master與環球大通投資就租賃處所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B」	指	Famous Flamingo與環球大通投資就租賃處所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